

##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投檢景映113偵8660字第

00126<sup>號</sup>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3年度偵字第8660號被告DO DANG DUONG  
(中文名：杜登洋)公共危險案件，應送達本案被告DO DANG  
DUONG之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、第62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51  
條第1項。

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該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郭景東

主任檢察官賴政安決行